

## 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年級學生成績評量方式說明

學習領域/科目		定期評量(50%)	平時評量(50%)
語文	本國語文	期中筆試 25% 期末筆試 25%	小考 20% 作業 20% 態度 10%
	本土語言	評量測驗(含聽力或口試)50% 課本練習 30% 課堂表現 20%	
數學		期中筆試 25% 期末筆試 25%	小考 20% 作業 20% 態度 10%
生活	生活	期末筆試 50%，實作 20%，作業 10%，態度 10%，小考 10%	
	生活音樂	鑑賞 25%，作業 25%，口試 20%，口頭報告 15%，創作作品 15%	
綜合活動		上課表現 50%，作業 50%	
健康與體育	健康	實作 40%，口頭發表 30%，實踐(日常行為表現)30%	
	體育	課堂表現 30%，過關評量 25%，實作 25%，實踐 10%，表演 10%	
彈性課程	生活美語	定期評量 50%：含口試與紙筆測驗 平時評量 50%：含上課表現、習作與作業	

## 說明：

1. 相關詳細規定請參閱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、臺中市「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及本校「學生成績評定準則」。
2. 成績評量方式可就下列方式選擇辦理：  
筆試、口試、表演、實作、創作作品、作業、口頭或書面報告、資料蒐集整理、鑑賞、晤談、實踐(日常行為表現)、檢核表、過關評量、學習歷程檔案等。
3. 成績評量以百分法記分，不排名次，學期末由學務系統轉換為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五等第方式記錄。
4. 本評量方式(含評量項目與比重)說明由同一學年之授課老師討論並取得共識後，共同擬定填寫。

## 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二年級 學生成績評量方式說明

學習領域/科目		定期評量(50%)	平時評量(50%)
語文	本國語文	期中筆試 25% 期末筆試 25%	小考 20% 作業 20% 態度 10%
	本土語言	評量測驗(聽力、口試等)50% 課本練習 30% 課堂表現 20%	
數學		期中筆試 25% 期末筆試 25%	小考 20% 作業 20% 態度 10%
生活	生活	小考 20% 作品 20% 作業 30% 期末考 30%	
	生活音樂	口試 20%，表演 15%，創作 15%，作業 25%，日常行為表現 25%	
綜合活動		學習單 30%，實作 20%， 日常行為表現 50%(含表演、口頭報告與發表、學習態度)	
健康與體育	健康	口試 30%，筆試 30%，口頭報告 40%	
	體育	過關評量 50%，實作 25%，日常行為表現 25%	
彈性課程	生活美語	定期評量 50%：含口試與紙筆測驗 平時評量 50%：含上課表現與作業	

## 說明：

1. 相關詳細規定請參閱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、臺中市「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及本校「學生成績評定準則」。
2. 成績評量方式可就下列方式選擇辦理：  
筆試、口試、表演、實作、創作作品、作業、口頭或書面報告、資料蒐集整理、鑑賞、晤談、實踐(日常行為表現)、檢核表、過關評量、學習歷程檔案等。
3. 成績評量以百分法記分，不排名次，學期末由學務系統轉換為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五等第方式記錄。
4. 本評量方式(含評量項目與比重)說明由同一學年之授課老師討論並取得共識後，共同擬定填寫。

## 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年級學生成績評量方式說明

學習領域/科目		定期評量(50%)	平時評量(50%)
語文	本國語文	期中、期末筆試各佔 25%	作業 25%、平時考 25%
	本土語言	定期評量 50%(期中口試 25%、期末口試 25%) 平時評量 50%(作業成績 25%、上課表現 25%)	
	英語	月考 50%(包含聽力測驗、閱讀 書寫測驗及口試)	習作 10% 小考 15% 作業 10% 課堂表現 15%
數學		期中、期末筆試各佔 25%	作業 25%、平時考 25%
社會		筆試 50%	習作 20%，小考 20% 上課口頭發表或表現 10%
自然與生活科技		筆試 50%	習作 15%，小考 15% 課本、作業 10%，課堂表現 10%
藝術與人文	美術	創作作品 75%，學習態度 25%	
	音樂	學習態度 30%，用具準備 10%，實作、發表、評量 60%	
綜合活動		學習態度 25%，作業 50%，發表 25%	
健康與體育	健康	紙筆測驗 50%，發表 25%，學習態度 25%	
	體育	態度 20%，平時表現 20%，實作 60%	
彈性課程	資訊	作品(2 件)50%，測驗(2)40%，平時表現 10%	

說明：

1. 相關詳細規定請參閱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、臺中市「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及本校「學生成績評定準則」。
2. 成績評量方式可就下列方式選擇辦理：  
筆試、口試、表演、實作、創作作品、作業、口頭或書面報告、資料蒐集整理、鑑賞、晤談、實踐(日常行為表現)、檢核表、過關評量、學習歷程檔案等。
3. 成績評量以百分法記分，不排名次，學期末由學務系統轉換為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五等第方式記錄。
4. 本評量方式(含評量項目與比重)說明由同一學年之授課老師討論並取得共識後，共同擬定填寫。

## 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四年級學生成績評量方式說明

學習領域/科目		定期評量(50%)	平時評量(50%)
語文	本國語文	期中筆試 25% 期末筆試 25%	含平時測驗、作業、作文與學習態度
	本土語言	針對能力指標與課程目標來評量學生的閩南語聆聽、說話、標音與閱讀能力。期中、期末口試各 30%；作業成績 20%；上課表現 20%	
	英語	月考 50%(包含聽力測驗、閱讀書寫測驗及口試)	習作 10% 小考 15% 作業 10% 課堂表現 15%
數學		期中筆試 25% 期末筆試 25%	含平時測驗、作業與學習態度
社會		期中筆試 25% 期末筆試 25%	含平時測驗、作業與學習態度
自然與生活科技		筆試 50%	平時考 40%，平時作業 40% 學習態度 20%(筆記)
藝術與人文	美術	上課態度 30%，作品 30%，口頭發表 30%，用具準備 10%	
	音樂	學習態度 30%，用具準備 10%，實作、發表、評量 60%	
綜合活動		在校表現 60%，學習態度 25%，寒暑假作業 15%	
健康與體育	健康	平時學習態度、作業 50%，單元口試、實踐 50%	
	體育	平時學習態度與精神 50%，實測 50%	
彈性課程	資訊	平時表現 25%，三項作業 75%	

說明：

1. 相關詳細規定請參閱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、臺中市「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及本校「學生成績評定準則」。
2. 成績評量方式可就下列方式選擇辦理：  
筆試、口試、表演、實作、創作作品、作業、口頭或書面報告、資料蒐集整理、鑑賞、晤談、實踐(日常行為表現)、檢核表、過關評量、學習歷程檔案等。
3. 成績評量以百分法記分，不排名次，學期末由學務系統轉換為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五等第方式記錄。
4. 本評量方式(含評量項目與比重)說明由同一學年之授課老師討論並取得共識後，共同擬定填寫。

## 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五年級學生成績評量方式說明

學習領域/科目		定期評量(50%)	平時評量(50%)
語文	本國語文	筆試 50%	作業 20%，平時小考 20% 學習態度 10%
	本土語言	筆試 20% 口試 50% 平日學習態度 30%(包括跟老師的互動跟回答問題)	
	英語	月考 50% (包含聽力測驗、閱讀書寫測驗及口試)	作業 15% 小考 15% 課堂表現 20%
數學		筆試 50%	作業 20%，平時小考 20% 學習態度 10%
社會		筆試 50%	學習態度 10%，作業成績 20% 實作評量 20%
自然與生活科技		期中、期末筆試各 25%	習作 15%，課本、作業 10% 小考 15%，課堂表現 10%
藝術與人文	美術	上課態度 30%，作品 30%，口頭發表 30%，用具準備 10%	
	音樂	筆試、實作 40%，上課態度 30%，表演作業 30%	
綜合活動		報告實作 40%，日常生活表現 50%、學習態度 10%	
健康與體育	健康	健康知識紙筆評量 50%，日常健康習慣表現與態度 50%	
	體育	態度 20%，平時表現 20%，實作 60%	
彈性課程	資訊	作品(3 件)75%，平時表現 25%	

說明：

1. 相關詳細規定請參閱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、臺中市「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及本校「學生成績評定準則」。
2. 成績評量方式可就下列方式選擇辦理：  
筆試、口試、表演、實作、創作作品、作業、口頭或書面報告、資料蒐集整理、鑑賞、晤談、實踐(日常行為表現)、檢核表、過關評量、學習歷程檔案等。
3. 成績評量以百分法記分，不排名次，學期末由學務系統轉換為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五等第方式記錄。
4. 本評量方式(含評量項目與比重)說明由同一學年之授課老師討論並取得共識後，共同擬定填寫。



## 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六年級學生成績評量方式說明

學習領域/科目		定期評量(50%)	平時評量(50%)
語文	本國語文	二次筆試各 25%	小考 20% 作業 10% 上課表現 20%
	本土語言	紙筆練習(含課本、隨堂練習、測驗) 40% 口語評量 30% 課堂表現 30%	
	英語	期中、期末評量(包含聽力、閱讀書寫及口說測驗)合計 50%	作業 15% 小考 15% 課堂表現 20%
數學		二次筆試各 25%	小考 20% 作業 10% 上課表現 20%
社會		二次筆試各 25%	小考 20% 作業 20% 上課表現 10%
自然與生活科技		筆試 50%	習作 15%，小考 15% 課本、作業 10%，課堂表現 10%
藝術與人文	美術	上課態度 30%，作品 30%，口頭發表 30%，用具準備 10%	
	音樂	直笛吹奏 25%，歌唱表現 25%，表演 25%，平時表現 25%	
綜合活動		寒暑假作業 10% 上課表現 30% 品德表現 30% 活動參與 30%	
健康與體育	健康	上課態度 30% 口頭問答 20% 作業 40% 出席 10%	
	體育	上課表現 30%，出席狀況 20%，術科階段性測驗(含口頭提問、紙筆)20%，學習成果驗收 20%，個別差異學習 10%	
彈性課程	資訊	上課表現及學習態度 25%，三次作業評分 75%	

說明：

1. 相關詳細規定請參閱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、臺中市「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及本校「學生成績評定準則」。
2. 成績評量方式可就下列方式選擇辦理：  
筆試、口試、表演、實作、創作作品、作業、口頭或書面報告、資料蒐集整理、鑑賞、晤談、實踐(日常行為表現)、檢核表、過關評量、學習歷程檔案等。
3. 成績評量以百分法記分，不排名次，學期末由學務系統轉換為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五等第方式記錄。
4. 本評量方式(含評量項目與比重)說明由同一學年之授課老師討論並取得共識後，共同擬定填寫。